## 公害陳情案件追蹤清查及管制複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公害陳情案件追蹤清查及管制複查作業要點」曾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修訂,然因本次「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相關內容之修訂,本作業要點部分內容亦須配合調修,同時配合「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之開發,並考量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之實施經驗及現況,爰擬具「公害陳情案件追蹤清查及管制複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已開發完成之「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可供篩選公害陳情複查案件,爰作相關文字修正;另本署已利用該系統進行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追蹤管考工作,爰明定要求環保機關將案件清查、複查辦理情形建檔於系統中。(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
- 二、依公害陳情案件辦理追蹤清查工作之精神,評估妥適之清查期間,並考量本署 後續辦理管制複查所需時間與績效考評之期程,爰修訂清查期間內容。(修正 第四點)
- 三、依「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廢止「地 方環保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成效評比要點」,爰配合作文字修訂。(修正第五 點)

## 公害陳情案件追蹤清查及管制複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	本點未修正。
本署)為加強公害陳情案件處		
理,落實陳情案件追蹤及複查	理,落實陳情案件追蹤及複查	
管制,以防範公害糾紛事件,	管制,以防範公害糾紛事件,	
特訂定本要點。	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公害陳情案件	一、本點刪除。
	係指公害陳情經評估其事實發	二、重大公害陳情案件之
	生原因或結果具有污染嚴重、	定義已於環境保護機
	受害人數眾多、影響區域敏感	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
	等特性者。	污染案件注意事項中
		明定,爰刪除本點。
	三、本要點所稱一再陳情案件係指	一、本點刪除。
	公害陳情經環保機關處理後於	二、一再陳情案件之定義
	二個月內再次陳情次數達三次	已於環境保護機關處
	以上者。	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
		案件注意事項中明
		定,爰删除本點。
二、各地方環保機關應對公害陳情	四、各地方環保機關應對公害陳情	點次變更。
案件處理結果陳情人不滿意之	案件處理結果陳情人不滿意之	
案件管制追蹤,並定期辦理重	案件管制追蹤,並定期辦理重	
大公害陳情及一再陳情案件之	大公害陳情及一再陳情案件之	
清查工作,以提昇民眾滿意度	清查工作,以提昇民眾滿意度	
並防範公害糾紛發生。	並防範公害糾紛發生。	
三、本署由「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	五、由本署報案中心電腦定期篩選	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
<u>情案件管理系統」</u> 定期篩選民	民眾陳情之重大公害陳情及一	正。
眾陳情之重大公害陳情及一再	再陳情案件或公害陳情案件處	二、本署已開發「環保報
陳情案件或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理結果陳情人非常不滿意之案	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
結果陳情人非常不滿意之案	件,並依年度複查重點及案件	管理系統」可供篩選
件,並依年度複查重點及案件	比例製成列管名冊,分由本署	複查案件,爰作文字
比例製成列管名冊,分由本署	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南三區	修正。
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南三區	環境督察大隊執行複查工作。	
環境督察大隊執行複查工作。		

查及複查工作至少一次,分以 下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追蹤清查。

清查單位:各地方環保機關。

清查重點:依據列管名冊,清 查每件陳情個案,就查處是 否確實、污染已否改善、結 案是否妥適等項,決定應否 繼續追蹤列管;必要時得在 保密及與談人同意之原則下 主動進行輔導及懇(協)談 措施,確實瞭解問題癥結, 協助達成消除污染或諒 (和)解方案,以紓解民 怨。

清查期間:由各地方環保機關 針對前一年度七月至當年度 六月間受理案件,辦理清查 工作,並於十月底前完成。

第二階段:管制複查。

複查單位: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 大隊)依據篩選後之列管名 册進行複查,複查時得請清 查單位會同辦理及提供原始 稽查資料或協助辦理。

複查重點:依據列管名冊並參 考清查紀錄,針對需查證案 件進行複查,並落實「輔 導」與「懇談」,務求污染 源澈底改善,以提高陳情人 之滿意度。

複查期間:隔年一月底前完成 複查工作。

四、執行方式:原則上每年執行清 六、執行方式:原則上每年執行清 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 查及複查工作至少一次,分以 下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追蹤清查。

清查單位:各地方環保機關。

清查重點:依據列管名冊,清 查每件陳情個案,就查處是 否確實、污染已否改善、結 案是否妥適等項,決定應否 繼續追蹤列管;必要時得在 保密及與談人同意之原則下 主動進行輔導及懇(協)談 措施,確實瞭解問題癥結, 協助達成消除污染或諒 (和)解方案,以紓解民 怨。清查結果應製作成紀錄 鍵入公害陳情系統。

清查期間:由各地方環保機關 於年度期間自行規劃辦理。

第二階段:管制複查。

複查單位: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 大隊)依據篩選後之列管名 册進行複查,複查時得請清 查單位會同辦理及提供原始 稽查資料或協助辦理。

複查重點:依據列管名冊並參 考清查紀錄,針對需查證案 件進行複查,並落實「輔 導 | 與「懇談」, 務求污染 源澈底改善,以提高陳情人 之滿意度,複查結果應製作 紀錄鍵入公害陳情系統。

複查期間:隔年一月底前完成 複查工作。

正。

二、經評估公害陳情案件 之追蹤清查工作,以 案件結案後 3 個月內 辦理較為妥適,以符 合在短期間內能解決 污染問題與紓解民怨 之追蹤清查精神;另 考量本署後續辦理管 制複查所需時間與績 效考評之期程,爰修 訂清查對象為前一年 度七月至當年度六月 間受理案件,並規定 各地方環保機關於十 月底前完成清查工 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清查、複查單位於執行完畢	七、清查、複查單位於執行完畢	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
後,應將清查、複查結果及紀	後,應製作執行成果紀錄及檢	正。
錄建檔於「環保報案中心公害	討報告,彙送本署納入「地方	二、為追蹤管考公害陳情
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以供本署	環保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成	案件,明定要求清
納入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處理公	效評比」之參據。	查、複查單位將清
<u>害</u> 陳情案件 <u>績效考評</u> 之參據。		查、複查辦理情形建
		檔於「環保報案中心
		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
		統」。
		三、依「環境保護機關處
		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
		案件注意事項」修正
		規定,廢止「地方環
		保機關處理民眾陳情
		案件成效評比要
		點」,由本署依地方
		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
		評計畫,辦理公害陳
		情案件處理之績效考
		評,爰作文字修訂。
	八、本要點經署長核定後實施,修	一、本點刪除。
	正時亦同。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
		百六十條規定,行政
		規則下達下級機關或
		屬官後生效,爰刪除
		本點。